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6.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

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了《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36 号贵广网络大楼 401 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代表及授权代理人共 2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08,683,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42,568,441 股的 77.56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共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2,561,09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6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122,351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岚先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第 1、2（2.1-2.20）、3、4 、6、7、8、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 5、9、10、11 项议案属《公司法》规定的普通决议范围，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第 1、2（2.1-2.20）、3、4 、5、6、7、8、1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9,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1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7,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90%；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3,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8%。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371,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83%；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61,269,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13,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5,50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8,640,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见证律师、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见证律师：

（冯刚）

（欧阳宇彤）

2018 年 1 月 16 日